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1、会议通知情况**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荣建先生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8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0 人，代表股份 94,552,6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511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

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93,202,4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7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1,350,2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48%。

9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9 人，代表股份 1,855,2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8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 人，代表股份 50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1,350,2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48%。

10、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出席了会议，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514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2%；反对 3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。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193%；反对 3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1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66%。

2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486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2%；反对 3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 6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6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8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424%；反对 3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1%；弃权 6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63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王欣律师和周弘基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
2、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7 日